元朗區議會 2021 年第三次會議
有關「發展局收回元朗元龍街與攸田東路交界地塊作『綜合發展區』發展事宜

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政府引用該條例收回私人土地，必須是因應政府需要徵用有關土地作按照該法例所確立的「公共用途」，例如新市鎮發展、公共房屋發展、社區設施等。是次收回元朗元龍街與攸田東路交界的地塊則會用作發展資助房屋用途。

2. 政府會根據法定土地收回程序，處理受影響持份者提出的反對意見，並會按現行機制適時諮詢區議會。在考慮相關意見後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有關收地。

3.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元朗區現時規劃的人口，大致具備足夠社區配套設施。元朗第12區的用地在《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24》(下稱「大綱圖」)上，主要劃作「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位於第12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當中包括:

(一) 擬議的綜合體育及康樂設施和公共運輸交匯處;
(二) 擬議的社會福利服務綜合大樓暨青年宿舍;
(三) 已預留用地作兩所小學之用; 以及
(四) 已預留用地作休憩用地等。

相關部門會因應地區需求，適時研究並落實上述擬議的社區配套設施。

發展局
2021 年 8 月